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活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60%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彼個人意見及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